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雅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親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,525,000元	民國108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2	900,000元	民國108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3	900,000元	民國108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